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THE HONG KONG COMMITTEE ON CHILDREN'S RIGHTS

就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 - 諮詢文件作出回應

1. 有關「二千年代香港的環境剖析」的部分

「二千年代香港的環境剖析」的內容缺乏描述環境的改變對兒童的影響。雖然在 2.10 – 2.15 段有相關描述，但只注重有關青年和家庭的描寫。事實上，家長長時間工作、獨生小孩愈來愈多、兄弟姊妹的數目愈來愈少、與親戚鄰居的關係愈來愈疏離等問題都反映著支援兒童的系統正在漸漸瓦解。同時間，面對充滿競爭的社會，兒童需要花很多時間於上補習班和參加課外活動，小小年紀身心難以負荷。兒童的睡眠時間、自由玩耍的機會、於遊樂場、郊外玩耍的時間也愈來愈少，反之多參與室內活動、已預設好的小玩意和活動。以上所提及開始呈現的情況都應收錄於「二千年代香港的環境剖析」的部分之內，為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作完整規劃，由小開始預防如於 2.14 段所提青年濫藥、援交和隱青等問題的發生。

2. 有關「社會福利規劃的指導原則」的部分

對於第三項原則「**共同承擔責任**」，當中提及的「**用者自付原則**」是重要的。在香港低稅率的制度下，這項原則值得再作深入研究。不過，這項原則需要清楚定義只適用於有能力而非面對生活困難的人，否則新政策會對個別的人和家庭做成額外負擔。

對於第五項原則「**預防勝於治療**」，我們認為這項原則並不能在第五章所述的策略方針中反映出來，而同時第五章所述的策略方針只描寫現有的服務而非長遠社會福利政策發展的策略方針，詳細觀點將於下文再述。

對於第六項原則「**具有彈性**」，我們認同有彈性地訂立政策以回應不同的社區需要是重要的，但也應訂立明確的長遠目標、政策藍圖和評估機制。否則，整個福利政策會不知何去何從。故此，有必要訂立透明並有效的評估機制以審視政策是否有效地達到長遠目標。如果沒有達到，何解？要不然便不需為香港社會福利政策制定長遠規劃了。

3. 有關「可持續性和合作伙伴」的問題

在 2.23 段提及「非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利用本身的經費來源，以財政自給的模式積極支持香港的福利發展，貢獻良多。他們的經驗及成功，對我們研究香港長遠福利制度的可持續發展議題，當有所啟發。」。可是我們未見政府如何認同及表彰非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對社會的貢獻。這些非政府機構以提供權利為本的服務、推動社會和諧、教育不同的服務

使用者如何自強等等的方式填補政府並無提供服務的空間，可是這些服務和活動計劃並不合乎社會福利處、公益金、獎券基金及其他許多私人基金的申請資格。這些機構在困難的營運環境下掙扎求存。事實上，有小機構不能安然渡過去年的金融危機，在無可奈何之下關閉。我們需要政府認同非受政府資助的機構為香港所作的貢獻，同時為它們於香港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中定位，提供明確平台與它們相互交流，以及向這些機構提供如受政府資助的機構般的資源和資訊。

慈善基金強調以「實驗性」、「先導性」和「創意」作為申請資助的條件使不少非政府機構受到重創。資助多以為期三年（甚至更短）的方式運作。每一個成功的計劃都需要時間建立才趨於成熟，合適地推行至社區。這些硬性規定的申請條件，其一使非政府機構在每次先導計劃結束時，在缺乏資金下，難以挽留表現出色的短約員工，墮入無奈的惡性循環中，其二使非政府機構被迫重視「創意」多於實質服務，其三使服務計劃難以維持，進行數年便中斷，令服務使用者寄予錯誤的期望。就此情況，政府應擔當重要的角色以解決上述問題。

4. 有關「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的部分

喪心病狂的家長強迫孩子一同跳樓自殺、嬰兒被疏忽照顧飢餓致死、青年因精神問題於學校在同輩面前跳樓輕生... 香港社會福利長遠規劃的諮詢就是在這一連串的悲劇中進行，究竟香港的福利制度能否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安全網，極之值得我們探親。諮詢文件的第五章 - 「規劃和提供福利服務的策略方針」多只提及現有的服務和計劃。然而，如果現有的服務和計劃已完善，這些悲劇就不會發生，實反映現今社會福利制度之不足。**預防勝於治療**，這需要政府有明確的政策和撥款去反映出來。面對精神健康出現問題的兒童人數在過去八年間激增一半，但他們仍需要輪候 1-3 年的時間才可接受到公立醫院的診治，而私人和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又對他們來說太昂貴和陌生，試問我們又何以**預防**他們的精神健康不會惡化，甚至演變成未來的嚴重個案？預防的工作必須由小做起，當問題還可以修補和解決，可惜，政府的資源只專注於解決嚴重的成人個案。這例只是冰山一角，政府應制訂全面的福利政策「由小做起」以實行其「**預防勝於治療**」的目標。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